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定期評量命審題補充規定

111 年 8 月 30 日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。
- (二)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實施說明：

- (一)每學期進行 1-2 次定期評量，全學年最多六次。
- (二)各學科定期評量多元評量比例及命題審題順序，於每學年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討論，由課發中心彙整後，送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(三)課發中心於每次定期評量二週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。命題教師應於定期評量實施三日前填妥檢核表，紙筆測驗須填寫定期評量審題紀錄表與試題分析雙向細目表，多元評量須填寫定考多元評量檢核表，並將上述檢核表與題目電子檔(Word 及 PDF 檔)送至課發中心。
- (四)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層面，命題完成後請同領域教師協助審題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。
- (五)定期評量實施前，應謹慎放置及保管命審題相關資料，避免發生試題外洩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六)落實命審題程序後，若試題尚有疑義或疏失，將透過教學研究會檢討精進，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補救措施，確保應考學生權益。

三、迴避原則：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試務人員，如遇子女為該年段學生，或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提迴避，並由領域召集人或課發中心協調接替人選。

四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